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48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1〕64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障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实现全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以高标准保护助推运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总体目标

2021年，汾河（运城段）、涑水河、曹河、亳清河、板涧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

系统稳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完成省政府年度目标。围绕“消黑除劣”目标，稳定消除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沿黄及沿汾县级城市建成区不反弹；国考涑水河张留庄断面、曹河窑坪断面年底必须退出劣Ⅴ类，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以汾河（运城段）、涑水河、曹河为重点，建立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完善相关工程建设，通过小浪底引黄、尊村引黄、夹马口引黄精准化实施涑水河生态补水，改善流域水生态。汾河（运城段）、涑水河等重点流域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应对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市水务局牵头，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加强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2021年各县（市、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制定公共供水管网减损措施和管控制度，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高耗水企业要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以汾河（运城段）、涑水河

等流域为重点，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2021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4.89万亩。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和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创新机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中水，经人工湿地净化后，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2%以上。（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推动工业雨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市工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地下水超采地区的取水申请，严控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

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6. 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2021年，新绛县、闻喜县等完成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或改造工程，垣曲县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抓好全市 11 个万人镇和汾河流域 1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比例力争达全省平均水平。(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7. 完善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2021年，中心城区及运城开发区改造完成剩余量的 70%以上，各县(市)改造完成剩余量的 50%以上。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有效管控永济涑水河城区段暗涵全部溢流口、排污口；2021年底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 150mg/L 以上，且均不低于 100mg/L，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8.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保(提)温提效、双回路电源改造，汾河沿线 4 县(市)完成调节池建设，涑水河沿线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

对采用 MBR 膜分离等工艺的污水处理厂，采用新建二沉池或增加备用膜池等措施，防范设备清洗、故障等导致的不正常运行情况。加强《山西省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技术指南》制度化管理，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9.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中心城区已完成整治的 6 条黑臭水体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严防水质反弹，确保长治久清。开展各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消除沿黄、沿汾各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城市产业布局优化和升级替代，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闻喜县、河津市、稷山县、垣曲县4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临猗楚候工业园、万荣荣河

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2021年年底完成建设；盐湖城西机电园2021年10月开工；永济城东污水处理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加快提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达效；鼓励新增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1.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七类村庄的生活污水，2021年完成68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将农村污水治理运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确保所建设施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2.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完成76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以上。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启动永济排碱退水达标工程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负责)

13. 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加强 A 级景区指导，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确保污染不入河。严格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市文旅局及景区主管部门、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 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4.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以汾河(运城段)、涑水河等重点流域为试点，率先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生态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潜流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污水处理厂出水温度应在 10℃ 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逐步改为臭氧或紫外线消毒方式。芮城城市污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涑水河临猗段 10000m³/d 人工湿地工程于 2021 年年底前完工，永济市伍姓湖入湖口生态治理人工湿地二期工程项目 2021 年 9 月底前开工，加快推进万荣县汾河入黄口水生态修复及保护工程，加紧谋划垣曲毫清河人工湿地、绛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5. 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汾河(运城段)及入黄主要支流城市段沿岸堤外50米、其余支流城市段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空间。(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6. 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四乱”,对影响河流水质的涑水河、姚暹渠底淤进行清理。实施以“十湖共治 城水相融”为目标的中心城区水系治理规划,重塑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网络。抓好湿地保护治理,加快人工湿地建设,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河流水质。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涑水河、亳清河、板涧河、曹河等河流源头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以垣曲亳清河、芮城圣天湖为试点,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 强化水风险防控

17.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2020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全市55个“千吨万人”饮用水

水源地按季度开展监测。推进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8.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汾河（运城段）、涑水河、亳清河等重点流域焦化、化工、制药、金属采选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规范企业水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园区外分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2021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9. 加强重点流域应急防控。以涉及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市界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为重点，2021年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十四五”时期“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年完成亳清河“南阳实践”实施工作，为“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河流“南阳实践”全覆盖奠定工作基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水管理制度体系

20. 完善涑水河张留庄断面、曹河窑坪断面水质达标应急制度。针对今年 1-4 月份张留庄断面 COD 异常超标及窑坪断面 5 月份氟化物超标问题，盐湖、临猗、永济、平陆等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确保年底两个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 V 类。

21. 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严格控制汾河（运城段）、涑水河、浍河（新绛段）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断面达标。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逐步形成以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2. 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机制。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明显优于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梯级奖励，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3. 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监控

体系，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加快构建数据融合平台，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在汾河流域（运城段）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完成入河排污口视频信息采集、传输，远程监控重点排污口水质达标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要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特别是涑水河张留庄、曹河窑坪两个劣Ⅴ类国考断面及其他不能稳定达标断面，必须强力攻坚，确保年底达标，这是硬任务、死任务。

（二）积极统筹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三）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格督察问责。对排污口超标、断面水质改善不力等问题，依据《运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运城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细则（试行）》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对国考断面长期存在突出问题的，市政府开展专项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制，在河流水质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管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强化顶层指导，强化科学决策支持。

（六）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运城日报、运城电视台、运城环保发布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垣曲亳清河、芮城圣天湖积极申报国家“美丽河湖”评选，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附件：2021年市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件

2021 年市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	芮城县城市污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芮城县	建设人工湿地及配套设施，其中潜流湿地约 96.3 亩，表流湿地约 64.5 亩，其它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31.2 亩。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m ³ /d；对芮城县中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出水进行提质，由地表水 V 类到 IV 类。	2021 年 12 月
2	莫底沟酸性水流治理项目	河津市	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 960m ³ /d，并配套建设三处引水渠和约 6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2021 年 12 月
3	闻喜县惠万家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闻喜县	对闻喜县惠万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5 万 m ³ /d）进行工艺改造。采用 AAO 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厌氧池、氧化沟、综合处理车间和深度处理车间。改造完成后处理规模 1.5 万 m ³ /d。	2021 年 8 月
4	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效工程	盐湖区	新建调节池、事故池与工业污水高级氧化处理单元，并实施保温提效改造。	2022 年 12 月
5	涑水河临猗段人工湿地工程	临猗县	在牛杜镇东荆阳村建设多介质潜流人工湿地 20 座，表流人工湿地 2 万 m ² ，对临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进一步深度处理。	2021 年 12 月
6	楚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建设工程	临猗县	新建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座，建设规模 3 万 m ³ /d，收纳楚侯工业园区、楚侯镇及邻近农村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	2021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7	永济市伍姓湖入湖口生态治理人工湿地二期工程	永济市	建设人工湿地二期工程,对涑水河上游来水进一步处理,处理规模3万m ³ /d。建设内容包括沉砂池、表流人工湿地、潜流人工湿地、输水管涵、进出水在线监测等。	2022年12月
8	永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效改造工程	永济市	新建5000m ³ 事故调节池、强氧化池;增加部分处理工艺管道。对现有的调节池和水解酸化池及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改造。	2021年12月
9	绛县生活污水处理中心调节池设施建设项目	绛县	新建调节池及其配套设施1座,规模为5000m ³ /d。占地面积为1330平米。	2021年12月
10	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闻喜县	新建园区污水处理厂1座,处理规模5000m ³ /d。总用地面积24800.50m ² (约合37.20亩)。	2021年12月
11	南大里村、南桥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夏县	建设日处理生活污水量560m ³ 、100m ³ 处理站各1座,主要建设高负荷厌氧反应池、微生态滤床、回用清水池等设施,占地面积5026.85m ² 。	2021年12月
12	垣曲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	垣曲县	新建规模为1万m ³ /d,处理工艺为A ² /O+二沉池的污水处理系统;对现有的初沉池、二沉池和A ² /O池及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改造。	2022年10月
13	平陆县太宽河(曹河段)入黄河生态保护一期工程	平陆县	本项目主要工程包括①探查封堵非法排污口18处,封拆涉河便道8处;②沿河修建围挡、围网16020m,其中彩钢板围挡5200m,防抛网10820m;③宣传公益画30m ² ;④宣传、警示标识牌30个。	2021年12月
14	新绛县上院村、泉掌村、三泉村、万安村、阳王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新绛县	上院村、泉掌村、三泉村、万安村、阳王村分别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量分别为320m ³ /d、350m ³ /d、600m ³ /d、470m ³ /d、380m ³ /d,污水处理采用“高效厌氧反应+微生态滤床”处理工艺。	2022年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5	稷山县翟店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预处理工程	稷山县	改造 4000m ³ /d 污水处理厂一座，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 V，其余指标达一级 A。新建调节池、UASB 反应器、A0 池、A 型斜板沉淀池、高级氧化池、初生吸附反应沉淀池、臭氧车间、加药间及配电室、电气仪表部分、配套总图工程。	2022 年 9 月
16	新绛桥南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新绛县	由现状处理规模 1100m ³ /d 扩容到 3000m ³ /d。	2022 年 9 月
17	万荣荣河建材化工工业园污水站建设工程	万荣县	建设设计处理能力 1200m ³ /d 污水处理站一座，建设格栅间、提升泵池、综合设备间（加药间、加氯间、鼓风机房）、加酸加碱车间、计量间、污泥脱水、预处理车间、生化池、综合服务用房和生活辅助用房、变电室、门卫室、围墙及场地道路硬化。	2021 年 12 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9月16日印发

